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6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B)  
梁任城先生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C)  
陳雲青博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婉嫻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劉遠騰先生

##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高怡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139/15-16 —— 2015年10月15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331/14-15 —— 一名公眾人士  
(01)號文件 就停課的法定  
權力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1331/14-15——政府當局於  
(02)號文件 2015年7月14日  
就一名公眾人  
士就停課的法  
定權力提交的  
意見書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4)1335/14-15——教育局提供題  
(01)號文件 為"注資語文基  
金——措施  
的規劃及推  
行"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368/14-15——蔣麗芸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5年7月14日  
就有關提升教  
師專業能力以  
推行生涯規劃  
教育事宜提交  
的函件

立法會CB(4)1368/14-15——政府當局於  
(02)號文件 2015年7月24日  
就蔣麗芸議員  
於2015年7月14  
日就有關提升  
教師專業能力  
以推行生涯規  
劃教育事宜提  
交的函件作出  
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58/15-1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 I

立法會 CB(4)158/15-1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 II

3. 主席表示，鑒於本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多達32名，以及委員提出了眾多討論事項(詳情載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他會視乎情況所需，把例會的時間延長至3個小時，即由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以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如有需要亦會加開會議。委員表示察悉，並無異議。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1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及
- (b) 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中一至中三課程的檢視。

5. 黃碧雲議員促請盡早討論若干學校發現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相關事宜(即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3項)。她表示，教育局應提供為學校進行抽樣驗水的詳細結果和跟進行動，尤其是關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部份。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參考委員的意見和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然後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5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5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 CB(4)236/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6.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IV. 有關加強職業教育的措施的推行進展

(立法會CB(4)158/15-16(01)——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158/15-16(0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推廣職業教育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7. 主席在討論展開前表示，根據政府當局上星期提供的資料，教育局局長將會出席是次會議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然而，政府當局今天早上以電郵通知秘書處，教育局局長只會出席議程第IV項的討論。主席詢問，為何到最後一刻才更改出席名單。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由於他另有公務在身，故未能出席其他議程項目的討論。就這方面，主席表示，如出席的官員名單有任何更改，政府當局應於會議舉行前，盡早通知事務委員會。

8.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58/15-1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加強職業教育的措施的推行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58/15-16(01)號文件]。

## 討論

### 商界與學校合作

10. 蔣麗芸議員分享她隨事務委員會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觀察所得。她注意到，德國的學生在中學階段已有機會參加各類實習計劃。這有助他們在掌握充足資訊的情況下，選擇日後的職業。她表示，逾60%德國學生在升讀大學前，曾接受職業教育及培訓。然而，香港的中學難以及甚少為學生安排類似的實習計劃。為使年輕人深入了解自己的取向和工作世界，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鼓勵商界與本地中學合作，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11. 吳亮星議員申報他是資歷架構下成立的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主席。他認同政府當局的努力，協助21個行業／界別在資歷架構下成立20個諮委會，涵蓋香港53%的勞動人口。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2014-2015學年，超過120家商業機構與教育局合作，舉辦逾750項商校合作計劃，惠及約25萬名學生。他認為這展示商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吳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商界更投入參與。

12. 關於商校合作計劃下的商界伙伴目標數目，教育局局長表示，該數目將於本年大幅增加至135個。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相關持份者更緊密合作，為中學生安排更多與職業有關的學習活動和導引課程。他告知委員，教育局將於2015年12月3日舉辦一項大型活動，期望動員更多商業機構和社區團體支持職業教育及培訓。教育局亦會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這項活動。

(會後補註：教育局邀請委員出席"生涯規劃創未來暨商校合作計劃慶典"的函件，已於2015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4)224/15-16號文件發出。)

### 推廣職業教育

13. 譚耀宗議員記得，事務委員會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期間，委員發現職業教育及培訓獲廣泛接納為具有清晰進階路徑的理想選擇。相反地，職業教育及培訓在香港經常與低技術訓練聯繫起來，令人覺得是為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而設的次選。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時，應借鑒海外的成功經驗。

14. 李慧琼議員亦表示，社會人士側重學術途徑和大學教育，只把職業教育及培訓視為次選。她認為，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工作做得不夠，未能使其獲得更廣泛接納及認可。結果，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接受職業教育及培訓。這亦造成勞工市場現今人力錯配的問題。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打算採取甚麼措施改變家長和學生的觀感。此外，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任何目標，追縱其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工作的成效。

15.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制訂策略及具體建議，提升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以及確認職業教育的價值。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香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職業專才教育應包括達至學位程度的課程，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政府當局亦會加強與家長和學生的溝通，鞏固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歡迎專責小組發表的報告，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跟進相關建議。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現正研究上述報告及當中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就該報告作出正式回應。

### 高中階段的職業教育

17.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曾於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任教。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高中學校數目



及他們面對的困難的資料。她表示，這些學校提供彈性，學生可選擇修讀工作為本的學習課程或普通學術課程。教育局局長答稱，本港現時有數所高中學校。他補充，一般市民未必知悉這些學校提供與職業教育及培訓有關的教育，故此進行更多推廣工作將會有用。

18. 副主席申報他是香港兆基創意書院的前任校長。他指出，高中學校在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可是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及他們。副主席表示，這些學校長期面對收生困難，在有限的資源下營辦。然而，教育局似乎沒有指定的人員監管高中學校及提供協助。

1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高中學校目前由教育局轄下的3個不同小組負責。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闡述加強職業教育及培訓的計劃及策略，故此未有提到某一類別的學校。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現時有3所這類高中學校運作。

20. 張國柱議員指出，該3所高中學校取錄不同類別的學生：明愛華德中書院和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通常取錄在傳統文法學校的學習上遇到困難的學生，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則取錄在學業方面有不同優異表現的學生。張議員觀察到，許多時候，高中學校的教育以職業為主導。然而，在政府當局眼中，高中學校等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一直留意高中學校的營辦模式及收生情況。

21. 廖長江議員察悉，在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試點計劃下，截至2015年11月，40個應用學習課程當中有12個已載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證書課程。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3個學年安排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試點計劃，進一步探討將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

22. 廖長江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安排，開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須支付課程費用總額25%。他請政府當局注意，部分學校就開辦這些課程招致的開支提出關注。由於財政上的限制，有些學校設定應用學習課程的收生配額。廖議員憂慮這或會剝奪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機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更多資源，支持應用學習課程的推行。

23. 有關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提到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建議，即政府應考慮為學校提供100%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並鼓勵更多學校因應學生的情況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專責小組提出的所有建議。

####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24. 譚耀宗議員察悉，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推行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可惠及合共2 000名學生。然而，截至2015年9月，參與先導計劃的學員只有930人。鑒於參與率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檢討，以及邀請更多機構推行先導計劃。

25.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擴大先導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行業，例如機場及飛機工程、鐵路、航運服務及港口貨運。他並認為先導計劃必須提供升讀大學的清晰進階路徑，以及確保學員獲得合理的薪酬。

26. 田北辰議員支持先導計劃，並促請將之擴大，以涵蓋更多行業，例如電影製作、數碼遊戲、創意媒體、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大型數據、美容服務及髮型設計。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保證，職業教育將納入2016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

27.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解釋先導計劃由2014-2015學年起推行，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和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學員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政

府當局預期，在加強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後，先導計劃的參加者人數會隨之而增加。教育局局長表示，職業教育是教育局的其中一項重要政策措施，他希望此課題會載入下一份施政報告。

### 為殘疾學生提供支援

28. 張超雄議員關注殘疾學生報讀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時遇到的困難。他表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轄下的許多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構，均拒絕聽障學生提出的要求，即讓學生自行聘用的手語傳譯員陪同上課，除非該等傳譯員亦繳交學費。張議員關注到，這情況會否構成違反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

29.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B)表示，就職訓局而言，該局接納了一名聽障學生提出的要求，讓其手語傳譯員陪同上課。他表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職訓局樂意協助殘疾學生。鑒於再培訓局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管轄，教育局副秘書長(一)答允把張議員提及的個案，轉交勞福局處理。

## V.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進展

(立法會CB(4)158/15-16(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58/15-16(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30.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58/15-1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第四個策略")下各項行動的最新進展。該策略於2015-2016學年初正式推出，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58/15-16(03)號文件]。

## 討論

### *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設備*

32. 主席詢問下述事宜的進展：為全港約900所公營學校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WiFi 900"計劃，以及提供培訓以提高教師推行電子學習的能力。

33. 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答稱，"WiFi 900"計劃的推行進度良好。約400所學校選擇於2015-2016學年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其餘的學校亦普遍會在下兩個學年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根據於2015年10月進行的問卷調查的結果，在上述400所學校當中，大部分在2015-2016學年展開時已完成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而這些學校大多滿意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無線網絡服務。至於教師培訓，教育局持續為教師提供有關電子學習的專業發展課程。在第四個策略下，該等課程將會加強，以供不同目標羣組(包括學校領導及教師)修讀，並會涵蓋特定科目的知識和技能。

34. 陳志全議員詢問可否加快推行"WiFi 900"計劃。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對於教育局發出的提交意向表邀請，各所學校已因應本身的情況，選擇在由2015-2016起計的3個學年，提升他們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至於餘下約40所尚未提交意向表的學校，教育局會繼續與他們聯繫，協助他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計劃。

### 課程及教學方法

35.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課程，以及增加該科課程的電腦程式元素。她察悉，在新高中課程下，選修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人數有所下降，並認為有需要採取措施，誘發學生對電腦科目的興趣。

3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即使越來越多學生傾向選修數個常見科目，但高中班級修讀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生百分比近年仍保持穩定。政府當局現正更新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作為第四個策略下的其中一個行動，以期在初中階段及早誘發學生對與電腦有關的科目的興趣。

37. 田北辰議員認為，學校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後，應考慮採取創新及互動的教學模式，例如"翻轉課堂"模式。他認為"翻轉課堂"模式能給予學生更多機會在課堂討論上以英語表達意見，有助改善學生的英語能力。

38.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和學界仍在探討如何在科目的層面實行各種創新電子學習模式，而翻轉課堂是若干學校試行的其中一個模式。

### 編製電子教科書

39. 梁國雄議員詢問編製電子教科書和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的最新進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市場開拓計劃")下，現已有26套涵蓋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於2015-2016學年供學校選用。當局預期再有8套電子教科書於2016-2017學年推出市場。此外，政府當局計劃由2016年起接受所有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送審。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學校可因應他們的準備程度及情況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按自己的步伐推行電子學習。政府當局並未就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訂定任何時間表或目標。

40. 梁耀忠議員查詢電子教科書的價格，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就2015-2016學年而言，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的價格，平均較印刷版低20%以上，兩者最多相差逾50%。普遍而言，約90%電子教科書在2015-2016學年沒有加價。

*第四個策略下為學校、教師及學生提供的支援*

41. 梁耀忠議員察悉，根據"WiFi 900"計劃，每所參與的學校平均獲發放1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他認為當局亦應向學校提供經常性津貼，以支持電子學習。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一筆過撥款外，每所學校還會獲得平均7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另加現有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費用及流動電腦裝置的維修費用。

42.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電子學習改變了教學方法，令教師的工作量增加。李慧琼議員詢問，與第四個策略有關的各項措施，能否有助減輕教師沉重的工作量。

43. 至於為教師提供的支援，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除了透過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分享經驗外，教育局一直為教師提供多項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專業能力。教育局亦與學界合作，經常檢討教師在實行電子學習方面的工作量。

44. 副主席提到，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擴大大學校人手編制，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職位。他查詢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有何進展。

4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一直根據所得的運作經驗，定期檢討此事。按現時的分析，外判技術支援服務為較佳的模式，可讓學校獲得更專業、最新及可靠的服務。

46. 張超雄議員關注第四個策略有否包含具體的策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張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過往曾成立特殊教育資訊科技應用發展及分享小組，並詢問第四個策略會否提供類似的分享平台，以便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從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47.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雖然第四個策略以整體學生為對象，但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教學法的某些電子功能，例如音訊片段、可調校字體大小，以及翻轉課堂，都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特別有用。關於設立平台以供分享經驗，署理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一步表示，20個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包括特殊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而持續為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亦涵蓋相關內容，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需要。

## VI. 資助院校校監和其管治團體成員之組成及產生方法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158/15-16(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8.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委派教育局副局長和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為代表。他表示此議題事關重大，備受關注，教育局局長應親自出席此項目的討論。他認為教育局局長應就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個別項目的討論，作出更明智的判斷。副主席亦有同感，並強調教育局局長出席此項目的討論很重要，有助進行高層次的政策事宜討論。他表示，若教育局局長不能參與此項目的討論，便應在會議前提供理由。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對於教育局局長未有出席此議程項目的討論表達遺憾。

49. 梁國雄議員表示，教育局局長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由於教育局局長已獲通知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他應盡量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陳志全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強調，鑒於此項目的性質重要，

教育局局長理應運用其判斷，主動出席，而非應委員的要求才出席。梁耀忠議員進一步表示，主席可考慮有關議程項目的重要程度，代表事務委員會要求／邀請教育局局長出席會議。

50. 關於教育局局長未能出席的理由，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教育局局長已有公務在身，將會在一個正式活動上與一些大學生會晤，所以未能參與此部分的會議。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教育局局長收到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後，會與同僚研究出席各個議程項目的討論的公職人員。按照現行做法，政府當局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例如項目的性質及委員的意見(如有的話)，便會決定出席各個議程項目的討論的代表。對於部分委員質疑他的身份能否代表教育局討論此項目，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身為教育局局長的副手及政治委任官員，他樂意回答委員就政策事宜提出的問題。

51. 主席察悉教育局副局長的解釋，並詢問委員事務委員會應否繼續處理此項目。

52. 譚耀宗議員認為，由於委員未有在會議前表明要求教育局局長出席，所以此時或不宜堅持要教育局局長出席。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按照編排，開始討論此項目。李慧琼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處理此議程項目，因為教育局副局長可在教育局局長缺席的情況下，回答委員的問題。她表示，如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教育局局長必須親自出席某些項目的討論，他們應向主席提出意見，以便他決定公職人員的出席安排。

53. 田北辰議員察悉部分委員對教育局局長不出席有關討論的質疑，並告誡事務委員會不應作出結論，認為教育局局長須出席每一個項目的討論。田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認為，鑒於教育局副局長在席，事務委員會應開始討論此議程項目，不要繼續批評教育局局長不出席一事。

54. 陳家洛議員建議把此項目的討論押後至教育局局長能夠出席的另一次會議。陳志全議員、黃



碧雲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同教育局局長須出席此項目的討論。黃議員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以供各持份者表達意見。副主席、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支持黃議員的建議。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他憶述，當他得知教育局局長不會出席時，他認為並不恰當，但當時沒有表明反對，或強烈要求教育局局長出席，他為此致歉。然而，主席表示日後會盡力確保教育局局長出席廣受公眾關注的重要議程項目的討論。若教育局局長未能親自出席，他會要求局長解釋。鑒於餘下的時間不足以討論此項目，主席決定把此項目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他答允在本周內向教育局局長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跟進。

(會後補註：是次會議後，主席致函教育局局長，表示此項目或會在事務委員會未來3個月的其中一次例會上討論，請局長確認能否出席。教育局局長回覆屬意於2016年1月11日(即2016年1月的例會)討論此議程項目。經考慮教育局局長的回覆，以及討論此項目的時間性後，主席指示把此議程項目加入事務委員會2016年1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秘書處於2015年11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4)223/15-16號文件，按此通知委員。)

## VII. 其他事項

### 《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立法會CB(4)183/15-16(01)——林大輝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擬稿)

56. 主席記得，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5月探訪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其間，委員獲悉有關把教院的名稱修改為教育大學的立法建議。《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文本已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18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主席表示，待相關的條例草案獲行政會議批准後，  
他會邀請教院的代表就擬議修訂向委員簡報。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16日